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5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運作實務

楊智守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壹、緒論

我國刑事訴訟法自民國17年7月28日公布以來，即設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下稱附民訴訟）制度¹，其目的在使同一原因行為發生之民事責任，可以利用刑事訴訟調查所得資料並與刑事訴訟同時裁判，既可免程序重複及費用虛耗，又可防止民刑裁判牴觸²，達到訴訟經濟之功能，使當事人有效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的平衡，也足以維護司法威信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國家獨占刑罰權的基礎上，犯罪被害人雖然可以在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過程⁴中，藉由被告的自願給付、法院發還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領受犯罪被害補償、保險給付等方式⁵回復因犯罪所受之損害，然若要在觀念上實現對犯罪行為人所存在的損害賠償權利，仍須透過民事訴訟程序，但在傳統民刑事訴訟之間，基於個案拘束原則⁶，民刑事法院認定事實

¹ 阮富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應否維持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7輯第18篇，1996年6月，頁9。

² 林淑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研究，刊載於刑事法雜誌，第38卷第1期，1994年2月，頁69-70。

³ 楊建華，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五)，1998年2月，頁201。

⁴ 例如提出告訴、自訴，聲請交付審判，或為證人，或成為緩起訴處分、協商程序之受領道歉、損害賠償之主體等。

⁵ 詳情請見拙著，刑事附民訴訟實務程序研究——以其他損害回復機制對民事判決之影響為中心，司法周刊，第1708期，第3版、第1709期，第2版至第3版。

⁶ 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63號刑事判決意旨。（本文註解所引用之裁判判例如未特別標明作成法院，均係指最高法院）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53>

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運作實務

互不拘束，不免造成部分的程序重複及時間與費用的虛耗。因此，附民訴訟程序，使刑事法院某程度得併行使民事審判權，不僅不會造成上述的程序重複和時間、費用的虛耗，也避免了傳統民刑訴訟的裁判牴觸⁷，而達到維護司法威信的目的⁸。

然而，附民訴訟的本質及目的還是屬於私法上損害賠償權利的觀念實現⁹，可以說是國家在傳統民事訴訟之外，另外提供犯罪被害人的一套損害回復機制。由於立法設計上，是由刑事審判法院行使民事審判權，附民訴訟程序附隨於刑事訴訟程序，客觀上無法使犯罪被害人如同提起傳統民事訴訟那樣地獨立進行訴訟程序，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也會有些許的制度性落差情形，同時為了避免刑事訴訟程序受到附民訴訟的審理拖延，所以立法者賦予當事人或法院可以將附民訴訟移送由民事法院行使審判權。

從而，附民訴訟，在程序面及事實認定上均附隨刑事訴訟，在實體面則適用民事法律，形同夾縫於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之間，尋求一種兼顧民事本質與刑事程序的平衡，有特殊的程序原則與例外，以及受限制的請求權利，也因為規範的不明確，造成實務運作上的困擾。本書擬整理學說及實務見解介紹附民訴訟的運作特點，對於目前的實務運用產生的紛爭，試圖釐清解決，提供參考。

⁷ 林淑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研究，刊載於刑事法雜誌，第38卷第1期，1994年2月，頁69-70。

⁸ 楊建華，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五)，1998年2月，頁201。

⁹ 故有強調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兼行審理，仍未變更其民事訴訟保護私權之本質。見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2009年8月，修訂二版，頁565。

一、立法原則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下稱附民訴訟），性質上就是一種由「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所提起的民事訴訟。

但由於犯罪被害人「不是」刑事訴訟的當事人¹⁰，要在已經繫屬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中開啟「附帶」的民事訴訟，勢必另為某種訴訟行為。因此，從刑事訴訟法以下關於附民訴訟的規定，可以歸納出有別於傳統民事訴訟的幾個立法原則。

(一)起訴限定性

此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第1項）。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第2項）」。

第488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上開規定限制可以使用附民訴訟的當事人範圍、提起附民訴訟的期間，以及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的範圍僅及於因犯罪所受之損害。這不同與傳統民事訴訟法之處分權主義——任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何時請求法院裁判與何人之間的私權爭執及其範圍。

亦即傳統民事訴訟之訴訟三要素——當事人、訴訟標

¹⁰ 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53>

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運作實務

的、訴之聲明，在私權爭執的範圍內由原告自由決定，法院僅裁判其請求是否理由，而非以請求不合法予以駁回，但在附民訴訟，不合上揭規定的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則係附民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而非以無理由判決駁回。

(二)管轄同一性

此即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¹¹、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¹²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第1項）。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第2項）」。

上開規定有二個意義：1. 附民訴訟應以刑事訴訟之繫屬法院為有權審判法院。2. 法院不能單獨留存附民訴訟，僅移轉刑事訴訟案件。即使該法院對於該附民訴訟，係具有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管轄權，也不得單獨移送刑事訴訟到他法院，而將附民訴訟另以內部事務分配之簽呈或裁定移由同法院民事庭審理。此係彰顯附民訴訟的「附隨性」，以下其他立法原則亦可見到此特性的存在。

(三)審理附隨性

此即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第496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

¹¹ 相牽連案件之移送同一法院審判。

¹² 分別為管轄競合、指定管轄、不能或不宜行使審判權之移轉管轄等移送裁定。

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上開規定賦予刑事訴訟審判長在刑事審判期日具有決定是否附帶審理附民訴訟的職權。附民訴訟當事人對於刑事審判長是否行使此一職權並不具有聲請權利，此與附民訴訟原告係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固然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具有到場陳述意見權，法院有該條但書情形¹³外，不應恣意剝奪¹⁴之情形尚有不同。

此外，審判長若在刑事審判期日通知附民訴訟當事人到場，並於刑事訴訟之審理同時調查附民訴訟時，附民當事人在庭所為陳述對附民訴訟即發生訴訟行為效力，此亦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非依人證調查程序所為之意見陳述，法院僅得於有罪判決時為科刑之參考，並非當然具有證據適格¹⁵亦有不同。

(四)證據共通性

此即刑事訴訟法第499條規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第1項）。前項之調查，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得陳述意見（第2項）」。

上開規定，可稱為「單向的證據共通性」，是指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調查的證據，可援用在附民訴訟程序；但

¹³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¹⁴ 101年度台上字第3848號刑事判決明白表示「否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非適法」。

¹⁵ 95年度台上字第514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運作實務

附民原告在附民訴訟所提出之證據，若未經援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並依法進行調查程序者，則不認為當然具有刑事訴訟之證據適格。此與傳統民事訴訟，法院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得據以為有利或不利於他造或共同訴訟人事實之認定者，該證據於兩造間或共同訴訟人間或普通共通訴訟人相互間，法院均得共同採酌，作為判決基礎資料之「證據共通原則¹⁶」，尚有不同。

(五)事實同一性

此即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也就是，附民訴訟的「實體判決」應以刑事訴訟「有罪」判決所認定的事實為基礎，適用民事實體法的規定，判斷附民原告所主張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換句話說，是以刑事判決有罪的事實為基礎，來認定附民原告的損害賠償請求，是否於法有據。但若附民原告捨棄請求，法院就無庸進行上述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程序，逕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為附民原告敗訴之判決。

由於「事實同一性」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附帶民事訴訟編，一旦附民訴訟經移送、發回或發交至民事庭後，民事法院是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進行審理，並不適用「事實同一性」規定，自應由民事法院依辯論主義、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先認定事實後適用法律，已不受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

¹⁶ 105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99年度台上字第587號民事判決。

事實之拘束¹⁷。

(六)判決同時性

此即刑事訴訟法第501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例外於智慧財產案件，依附行簡易程序的附民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9條但書規定，「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裁判後六十日內裁判之」。

實務上就此同時判決之規定，原則上¹⁸一方面定性為訓示規定¹⁹，著重於附民訴訟不因漏未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而訴訟繫屬消滅，法院自仍應就附民訴訟作出裁判；另一方面，強調附民訴訟之附隨性，認為刑事法院不得早於刑事訴訟作出附民裁判，故刑事法院於刑事訴訟宣告被告有罪判決前，不得逕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先裁定將附民訴訟移送民事庭²⁰，縱先為移送裁定，該裁定則有瑕疵，並非當然無效²¹，受移送之民事庭應向刑事庭

¹⁷ 48年台上字第713號民事判例亦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按：舊法）所謂，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者，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而言，如附帶民事訴訟經送於民事庭後，即為獨立民事訴訟，其裁判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

¹⁸ 例外情形，詳如後述。

¹⁹ 26年鄂附字第2號判例意旨：「原第二審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既漏未判決，上訴人自可向其請求依法裁判，雖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然此不過一種訓示規定，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逾五日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換言之，即不能謂原審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

²⁰ 參照88年度台抗字第345號民事裁定意旨，未見有不同見解。

²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58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42號討論意見所採甲說。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53>

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運作實務

查詢刑事判決結果，如無上開刑事庭應判決駁回或其他不合法情形（如請求非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該移送之事件即合法繫屬民事庭²²。

二、程序適用依據順位

附民訴訟事件既然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將其「私法上請求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出請求，則刑事法院審理附民訴訟之程序法適用準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換句話說，附民訴訟是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附帶民事訴訟編的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至第512條），其次則準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直到經移送或發回、發交至民事庭後，脫離刑事法院繫屬階段始「適用」民事訴訟法。

但是，因附帶民事訴訟編的規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事項之規定，實務上又有基於法理而認為應類推適用在附民訴訟之事項，以致在程序法適用準據上呈現出不論是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均有「準用」的特殊情形（如下圖所示）。

²²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均採此說。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5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運作實務／楊智守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8.02

面；公分. --

ISBN 978-957-8607-13-2 (平裝)

1.刑事訴訟法 2.民事訴訟法

586

10602541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運作實務

5Y006RA

2018年2月 初版第1刷

| | |
|------|--|
| 作者 | 楊智守 |
| 出版者 |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
| 定價 | 新臺幣 400 元 |
| 網址 | www.angle.com.tw |
| 專線 | (02)2375-6688 |
| 傳真 | (02)2331-8496 |
| 郵政劃撥 |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8607-13-2